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波兰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波兰合资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赢合科技（波兰）有限公司（英文名：YINGHE TECHNOLOGY (Po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波兰子公司”）。其中，公司占波兰子公司90%股权，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占波兰子公司10%股权。波兰子公司的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欧元。

同意公司副总裁许小菊女士担任波兰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在波兰签署所有与设立子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